

好吃,我就替您多吃点

□ 十三

在我的童年记忆里,姥姥是百科全书式人物,她会记得每一个节气有什么样的民俗,该做什么吃,并提前备好食材。因为这样充满安全感的童年经历,我曾对世界怀抱爱意。

我从小就表现出了对吃的火热追求,所以当我回忆起小镇生活,吃总是排在第一位的。我对过年的记忆,就是姥姥、姥爷把两块平时擀面用的面板并排放在炕沿上,然后合力抬起半扇猪肉,“啪”地搁在面板上——它宣告着我的父母很快就会拎着大包小包的年货在此次欢聚一堂。除此之外,姥姥还会熬糖做糖葫芦,捏面兔子,以及包粽子。

关于包粽子,我娘有许多话要说。她感叹我小时候上得厅堂入得厨房,比现在出息多了。据说我曾给全镇的老年秧歌队领舞,扭得腰肢乱颤;不仅如此,作为一个幼儿文艺骨干,回家我还能放下身段帮我姥包粽子,而且包得又快又好。遗憾的是,对此我已全无记忆。

我只能通过想象和记忆还原出这样一幅画面:姥爷把胖墩墩的我抱起来,放在炕沿上。姥姥把折叠桌搬过来,再在桌面上摆上洗好的粽叶、泡到火候的糯米和红枣。三个人高低错落着坐下,姥姥手把手教给我,这儿怎么捏一下,那儿怎么包一下。我那么小,很难马上掌握要领,一定出了不少糗,又掉了米在桌上,弄得他们又好笑又心疼。

好在我不是很笨,最终还是能弄出个大概的粽子样而不是包子样,讨得他们的欢心。

在南方上大学的几年,让我认识了肉粽这个新朋友。作为一个无肉不欢的胖子,我在饮食上没有任何地域歧视,什么甜粽子咸粽子,于我如浮云一般——只要是香的就是极好的。

在人生的最后几年,姥爷已经走了,夏天的午后,姥姥把小马扎放在院子里,坐下晒太阳。她身边卧着家养的肥花猫,眼睛眯成一条细线。姥姥伸出满是皱纹的手,左手搓搓右手,右手搓搓左手……念大学之后的一个暑假,我去城郊的房子看姥姥,一推门,便撞见她这样坐着。

在那个暑假,姥姥因为肾病在做透析,生命于她已如风中之烛。我在她身边坐下,假装不知道她的境况,跟她说在南方的种种见闻。姥姥听我说到肉粽,表示不可置信:“净扯。那玩意儿能吃吗?”我解释当然是能吃的,而且非常好吃,“下次回来我给您带几个尝尝。”

一听这话,她眼中的光黯淡了。她撩起衣襟给我看透析袋,两行眼泪无声地滑过她沟壑纵横的脸。“姥是吃不着了……你一个人在南方,以后要觉着啥好吃,就替姥多吃点儿。”

姥姥在那个暑假去世了。弥留之际,她已经无法认出妈妈和舅舅,双眼紧闭,嘟囔着莫名其妙的话。我犹豫再三,把当时男朋

友的照片拿出来给她看——在这之前,她几次说大概看不到我结婚了,神情伤感。舅妈帮她戴上老花镜,姥姥认真地端详那张照片,许久都不说一句话。舅妈问她:“你知道这是谁吗?这是谁?”

姥姥吃力地挤出两个含混的字:“对……象……”

2008年年初,我离开南方。天还没亮,我在酒店门口的便利店打包了两个肉粽,上了机场大巴。2009年端午,我正在北京出差,在便利店打包了肉粽,权当过节了。去年端午,我缠着男人带我去超市买了速冻粽子,甜的咸的,回家兴致勃勃地煮了,可味道完全不对。

我的心理预期落了空,不爽地嘀咕:“太难吃了!不应该是这个味的!”接着,我索性变身怨妇机关枪,新仇旧恨一起报:自从姥姥和姥爷不在了,我再也没吃过正宗的红枣粽子,更没啃过满嘴流油的大猪骨头棒子,没穿过真正保暖的针脚细密的棉衣棉裤。这就像伯牙绝弦,我姥走了,就再没有真的好吃又干净又能应节气的东西了。你看这个速冻肉粽,这么难吃,也好意思叫肉粽?我姥没的那个夏天,我拍着胸脯跟她说肉粽有多好吃,她不信,我说下次我回来给您带啊!你说这个肉粽这么难吃,真是……真是辜负我姥说的如果好吃就……

男人听得不耐烦,正想回几句嘴,却见我已伏在饭桌上哇哇大哭起来。

这片土地

□ 麻求全

这是一片希望的土地
它在崇山峻岭间
散发着无限的魅力与生机
挺拔的山峰赋予了黎民以志气傲骨
清澈的溪水给予了黎民以柔美灵性
璀璨的文化锻造了它蓬勃的精神
亘古的梦想滋润了它博大的胸襟
一山一水都是未被污染的胜地
一草一木都是未被发现的风景
如潮的游人带来了现代时尚的气息
如梦的古城聚集了历久弥新的动力
这是一处破茧成蝶的时空
这是一片凤凰涅槃的土地

小说述

等待那只手

□ 巩高峰

老头没睡,在用余光悄悄打量我。我知道他在等待下手机会。我也没睡。走南闯北这么多年,这一点苗头我还是看得出来的。于是我暗自后悔:要是不贪图睡懒觉,早20分钟起床就能买到卧铺票,何至于胆战心惊地和一个老家伙这么对峙着?很显然,那老头比我还有经验。因为刚才上车一落座,他竟然目不斜视地看着我,微笑着说:“你长得很像我儿子。”

我在心里冷笑了一声,因为我穿西服、打领带,抱着笔记本电脑,身边还有个寸步不离的密码箱,我就像你儿子?我没吭声,假装没听见。他讪讪地笑了笑说:“我三年没见他了,只是偶尔听听他的声音。”

我轻轻地打了个冷颤。如果我的判断没错的话,这老头是个很难缠的对手。东奔西走,和这个行当的人打交道多了,有输有赢。但一开始这么跟目标套近乎的,他是第一个。所以我又瞅了他一眼。我也有两年没跟父亲见面了,虽然我也偶尔给他打打电话、寄些钱。

我的预感没错,晚上车厢里的人大多都睡了,他没有。其实即使没有这种预感,我也不会睡着的,我早已练就了连续三昼夜不合眼也神志清醒的本领。况且我怀里还有张支票,寸步不离的密码箱不过是个道具,里面是几件换下来的内衣。我知道这老头是看得出来的。所以我能做的,只有保持清醒,然后静静地等待那只手。

我躲在外套里观察他。硬座车厢的空调像是从里往外倒抽热气似的。我一直紧绷着肌肉,竖起来的汗毛蹭着毛衣,身上痒痒的。时间久了,牙齿还开始打起架来,不知是真冷还是因为我太紧张。

他一直看着窗外,车窗外面黑灯瞎火,亏他有这份耐心。于是我有些恍惚,冲着他这份镇定劲儿,到底我和他哪个是猎手,哪个是猎物呢?

他动手了。他用右手理了理头发,那烟灰色的头发其实不乱。我观察过他那只右手,中指和食指几乎一般长,削瘦,骨节很小,中指第一个关节处还有淡黄的烟熏色。

那只手有点小心翼翼,最终还是犹疑着探了过来,越过我头顶的时候带过一道阴影,让我有些窒息。不过我却没看出预想中的那种高明的熟练,这让我窃喜着,在脑海里虚构着人赃俱获的画面。

盖在身上的外套一紧,从脖子那儿往里灌的冷风忽然就没了,我觉得像是突然钻进了被人暖好的被窝,惊讶得让我努力睁大了双眼,可是外套领子遮住了我的视线。老头在我头顶上方发出一声细微的叹息:“唉,一个人在外面劳苦奔波的,不容易。”

我赶紧闭上了眼,用了很大力气,生怕我眼里也有他那样的泪光。不知怎么的,我忽然特别希望那只手能停一停,拍我两下。

百鸟林

住在手机里的朋友

□ 梅园

在快节奏的生活里,我们不知不觉中就成为住在别人手机里的朋友。这种快餐式的友谊,常常短暂得无法深交。

你有多少住在手机里的朋友?

初次相识的喜悦,让你觉得似乎找到了知音。于是,对于投缘的人,开始了较频繁的交往。渐渐地,初识的喜悦褪尽,接下来就是仅仅保持着联系,平淡到偶尔在节假日发短信互致问候。偶尔有一天,你发现,你发出的短信石沉大海。你的心也凉了。几次没有回音后,你也许会删掉那个偶然在人海中拾来的电话号码,把那个偶尔认识的人完全淡忘。这个曾经的朋友,便像人海中的一朵浪花,偶尔调皮地与你相遇,然后被你记忆的余光蒸发。

最怕的是突然有一天,你的手机不见了,号码簿上的朋友们似乎一下子全部消失了,你的心也空掉了一块,尤其是那些亲朋好友或老同学的号码不见了,就像不见了珍贵的首饰,令人难过,但还能通过其他方式寻回,而那些浪花般有缘邂逅过的朋友,因一次偶然不见了他们的号码,这一生,也许你永远不会再与他们相遇,虽然心里也会觉得可惜,但就像每天梳头掉几根头发一样,并不太在意。

最让你受不了的是,某天想起曾经有一阵子还相交频繁的友人,于是满怀热情地打电话给他,他居然在电话中来一句:“喂,你是谁?”你的热情骤降到零点。有时你不甘心,会发条短信,告诉对方你是谁,对方会解释,因换新手机了,还没来得及把你的号码复制过来,没听出你的声音,对不起。这些理由,也会让你的热情大打折扣。毕竟是萍水相逢啊,谁又能记得谁,你不过是曾经暂住在他手机里的朋友,确切地说,是手机里的过客,也等于他生活中的过客。心理上的疏远,被忙碌的生活再打一次折,这份友谊就算彻底出局了。

我们的友情像快餐一样,来得快,去得快,我们抱怨知音难觅,却没有想一想我们花了多少时间和心情去经营友情。我决定把自己手机里居住的朋友再迁移到纸质笔记本中,备一份。能被人备份号码,友谊也就被备份了,如果对方也会像你一样,把你的电话号码备份一份,你们的友情就会在浪潮汹涌过后,成为留在岸上的最值得珍藏的贝壳。而你,不再只是住在对方手机里的朋友,而是住在对方的生活里,甚至生命里。



星球植物园 陈渠画

山水间

崇敬一棵树

□ 闫慧杰

我崇敬树,我觉得树比人活得更像自己。

在这个世界上,有谁能像树一样,把根扎进脚下的土地,从此就再不动摇,从生命的开始,到生命的结束?

我见到过许多孤单的树,在旷野,在路边。我知道它们是流浪者站成的雕塑,是游子矗立的背影。它们孤独而快乐,那一方天地仿佛是为它们而设。

我见到过成片成片的树林,漫山遍野,郁郁葱葱。我曾无数次走进那样的树林,我发现,这大片大片的树林里,绝没有完全相同的树,他们生长在同一片土地,却张扬着自己的个性,决不盲从。

我曾特别流连过那些悬崖上的小树。它们的脚下大多是贫瘠的土地,但它们却从不卑微,很有韵味地活着。

我还看到过许许多多的树,在家乡,

在身旁,在旅途中。我发现任何一棵树都活得很自信,无论高大的树还是低矮的树,都向世界宣布“我很重要”。

一个人,如果一辈子呆在一个地方,足不出户,人们就会耻笑他的愚蠢。但是有谁耻笑过树吗?树把根扎进脚下的土地,却把枝叶伸向无尽的苍穹。它是沉默的,却又是潇洒的;它有坚实的土地作根基,所以懂得探求和承受。

还有谁会比一棵树的经历更艰难吗?狂风曾拔起过它的根基,蛀虫曾噬咬过它的肌体;在它身边,时间穿过又消逝,鸟儿栖落又飞走……它坚毅地活下来,它从不袒露自己受伤的年轮滴血的心,从不渲染自己的成熟与大度,它永远以快乐的姿态抒情,以洒脱的形象写意,永远笑对世事沧桑变幻古今。

我知道,没有人比树活得更睿智。